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丹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复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减少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07-0.10=10.9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利润总额相对于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	1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	25%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75%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利润总额相对于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	
	$A < A_n$	X=0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76,735,949.27 元，较 2022 年利润总额下降 39.99%，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1.532 万股。

四、预留权益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未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预留权益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五、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丹科技已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授予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丹科技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丹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